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的 报 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于彦国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全区总决算及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26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7538 万元的 101.43%，同比增长 8.54%。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906 万元，占调整预算 578674 万元的 95.37%，同比增长 8.47%。

2、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预算收入总计为 615396 万元，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6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162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461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56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44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7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51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4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00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588628 万元，包括：区乡两级支出 5519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84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07 万元，调出资金 2731 万元。

年终结余 26768 万元，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28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3406 万元 93.11%，同比增长 2.19%。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1984 万元，占调整预算 498752 万元的 94.63%，同比增长 7.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2322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203201 万元，占调整预算 204000 万元的 99.61%，同比增长 20.46%；上级补助收入 99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 万元；调入资金 273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7300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6525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55228 万元，占调整预算 513497 万元的 49.76%，同比增长 4.7%，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476 万元；调出资金 4248 万元。

年终结余 257969 万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区本级与全区一致。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4213 万元，占年初预算 48091 万元的 91.94%，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2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77 万元的 102.54%；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932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213 万元的 86.71%。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89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482 万元的 99%，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48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755 万元的 9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4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27727 万元的 99%。

年终滚存结余 5111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区本级与全区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2 万元，支出 1 万元，结余资金 5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区本级与全区一致。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7416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461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56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444 万元。

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9921 万元。

六、关于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30075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503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9703 万元。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余额 5855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15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54014 万元，我区债务率 77.89%。

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25706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6776 万元；付息支出 8930 万元。偿债资金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偿还，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七、其他需报告事项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0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390 万元，2021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00 万元，2021 年底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48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充 3359 万元，2021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697 万元。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当年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实验室建设等项疫情防控支出。

八、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攻坚克难、戮力同心，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收入保持了稳步增长，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2021年统筹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7118万元，为我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撑。

（二）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经济发展。一是坚决把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全年为企业减免各项税费4.26亿元。二是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年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6094万元，支持就业扶持资金5293万元。三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和改革契机，争取中央直达资金41514万元，第一时间保证资金下达，加强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四是扩大有效投资，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64800万元（包括：一般债券57500万元、专项债券307300万元），支持了老旧小区改造、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等36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民生支出44.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1.1%。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12.1亿元，支持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全年卫生健康支出4.1亿元，着力支持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继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四）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全年投入资金 22046 万元，巩固“煤改气、煤改电”成果，支持全域生活垃圾处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21 年农业支出达到 23694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发放惠农补贴、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助力特色产业大会，支持乡村振兴，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农村提供了财力支撑。

（五）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强化收入组织和财源建设，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信息网络化，通过财政专线实现涉税部门全部联网，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堵塞了征管漏洞，入库税款增加 83415 万元，充分发挥了综合治税在组织收入中的重要抓手作用。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两年以上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95 亿元，统筹用于我区疫情防控、拉动内需、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应急、民生类重点项目。

当前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我们将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